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傑

李登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06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郁傑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登魁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破壞剪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是核被告陳郁傑、李登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罪。且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2位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行竊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仍未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告

01 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  
02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至於扣案之破壞剪1支，係被告李登魁所有(詳偵卷第17、49  
04 頁)，且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05 告沒收之。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宏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9065號

04 被 告 陳郁傑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李登魁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郁傑與李登魁為朋友。陳郁傑因缺錢花用，竟與李登魁共  
14 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  
15 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18日5時12分許，共同搭乘  
16 由不知情之成年人駕駛之計程車，至由張鄭隆管理、址設新  
17 北市三重區捷運路潤泰建設工地外，攀爬踰越後門進入工地  
18 內後，徒手竊取XLPE2.0MM電線6捆、XLPE5.5MM電線8捆、15  
19 123WTDFP插座5箱、1101WTDFP插座1箱、FR電線8MM2捆、100  
20 MM20公尺電線1條、250MM10公尺電線1條(價值共新臺幣12萬  
21 3700元，下稱本案物品)，得手後再由陳郁傑持李登魁提  
22 供、客觀上足生他人生命身體危險之破壞剪，破壞後門鎖鍊  
23 (涉犯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以利搬運。嗣工地保全人員  
24 黃丞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  
25 案，並當場扣得本案物品(已發還張鄭隆)，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張鄭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郁傑於警詢、偵查 | 全部犯罪事實。 |

01

|   |                                  |                          |
|---|----------------------------------|--------------------------|
|   | 中之任意性自白                          |                          |
| 2 | 被告李登魁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張鄭隆於警詢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
| 4 | 證人黃丞龍於警詢之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5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 警方於本案工地扣得本案物品，並發還張鄭隆之事實。 |
| 6 | 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截圖                    | 全部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陳郁傑、李登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扇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本案物品雖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張鄭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沒收，至扣案之破壞剪1把，為被告李登魁所有，供渠等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第2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徐 綱 廷